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848號

原告 潔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錦麟

訴訟代理人 施彤穎

被告 王俊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捌佰肆拾柒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捌佰肆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庭之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間，向原告訂購玻璃貨品（下稱系爭貨品），並已受領系爭貨品用以安裝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之建案，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0萬3,847元，嗣被告分別於112年7月25日、112年8月21日支付貨款5萬元、2萬3,000元（共計7萬3,000元），迄今尚積欠3萬0,847元（下稱系爭貨款）未為清償。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同時陳明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關係，且被告尚積欠系  
05 爭貨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請款銷貨明細、兩造間LINE對話  
06 紀錄、被告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  
07 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  
08 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9 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4 假執行。

1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6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17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李紫君